

#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17破申8号

申请人：李绪荣，男，197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广水市。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长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长江新区阳逻街商东小区16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558421269K。

法定代表人：戴建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在执行武汉市新长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博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新长博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于2025年4月27日向债权人李绪荣征求将新长博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的意见，债权人李绪荣对此无异议，并于当日向本院书面申请对新长博公司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本院于2025年5月19日决定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25年6月12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新长博公司，被申请人新长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即债务人新长博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0年7月3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长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劳务作业，钢机构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水电安装。股东为：戴建东，占股 100%。

另查明，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4）鄂 0117 民初 21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新长博公司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绪荣支付劳务分包费 68800 元。二、驳回原告李绪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新长博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2024）鄂 01 民终 116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两判决均已生效。由于新长博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李绪荣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本院执行案涉债权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长博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适格，其登记住所地位于武汉长江新区阳逻区域，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新长博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负有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

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绪荣对被申请人武汉市新长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仲祥 |   |     |
| 审 | 判 | 员 | 马攀  |   |     |
| 人 | 民 | 陪 | 审   | 员 | 孙燕莉 |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赵泽文 |
| 书 | 记 | 员 | 李颖 |     |